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新锦、杨海玲: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(2025)闽0111 民初2891号原告西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新锦、杨海玲清 算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 即视作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5时在本院鼓山法庭第六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7日)